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昆明 • 大连 • 合肥 • 成都 • 厦门 • 重庆 • 济南 • 青岛 • 郑州 • 香港 • 西雅图
Shanghai Beijing Shenzhen Kunming Dalian Hefei Chengdu Xiamen Chongqing Jinan Qingdao Zhengzhou Hong Kong Seattle

常年法律顧問 聘用合同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厦门办公室
厦门湖滨北路72号中国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361012
Xiamen Office, China
22/F, Zhongmin Building, 72 Hubinbei Road
Xiamen, 361012, China
电话 Tel: +86 592 238 8600
传真 Fax: +86 592 238 8608
www.duanduan.com





的法律意見；

8、協助街道進行有關法制宣傳教育工作；

9、受託辦理其他街道法律事務。

三、雙方指定聯繫人

甲方指定劉愛軍為甲方聯繫人，負責與顧問律師的業務聯繫、提出服務要求、接受顧問律師工作成果等。

甲方指定聯繫人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0592-2630688，手機：18050046280，傳真：0592-6038995，
电子邮箱：1127874568@qq.com。

乙方指定吳亞楠為乙方聯繫人，負責顧問律師團隊與甲方的工作聯繫、提出服務要求、接受顧問律師工作成果等。

乙方指定聯繫人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0592）5202381；手機：15305045715，15880651606，
傳真：（0592）2388608，电子邮箱：fwbw_xm@qq.com。

甲方對法律顧問服務的具體事務要求，應通過其指定的聯繫人進行。乙方一般不accept 甲方指定聯繫人以外的其他人員提出的法律服務要求，如情況緊急確需先行處理的，亦應及時通報甲方指定的聯繫人要求其作出確認。

顧問律師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甲方可隨時與顧問團隊聯繫；如遇特殊事情確有需要，休息日及法定節假日甲方亦可聯繫顧問團隊。

四、乙方顧問服務工作制度

1、甲方根據工作的實際需要，同意乙方原則以 后台配合為主現場服務為輔 的方式提供服務。
“后台配合”：出現合約項下法律事務問題時，甲方以微信、電話、郵件等后台溝通方式聯繫乙方聯繫人指派律師，由指派律師配合處理相關法律事務。“現場服務”：在甲方工作場所或甲方指定的場所進行服務。非常規法律服務之工作方式依法律事務的性質確定或由雙方友好協商確定。

2、乙方應當就其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務撰寫律師工作登記。
3、乙方應當在每年度撰寫年度常年法律服務工作总结一份，並提交給甲方主要負責人。
4、乙方應當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務為甲方建立檔案備查，並在年度法律服務期滿後將辦理完畢的法律工作檔案移交甲方。

五、法律服務費標準

（一）顧問服務費

1、基本服務費：每年人民幣 壹萬元整（¥10000.00），每服務年度開始5個工作日內支付一次。基本服務費用於日常法律問題諮詢服務、給予法律建議等基本服務。

2、一般性法律服務費：短時間、一次性就某一事項為街道提供單項法律服務按件計費，其中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按1000/件。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入，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过错，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或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义务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顾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日期同顾问年度起始日期。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四)份，甲方执一(四)份，乙方执一(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里街道党工委

湖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厦门·湖里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号/ (2018) 律顾字第

(2018) 闽信实律顾字第 0056 号

委托方: 湖里街道党工委、湖里街道办事处 (下称甲方)

地址: 湖里大道 43 号

电话: (0592) 6021455

受托方: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下称乙方)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 (0592) 5909988、5909966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精神, 甲方为了更好的开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防范行政法律风险, 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此合同, 共同遵守。

一、顾问律师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法律事务, 现指派陈昱、黄琦(律师助理)律师为本合同约定下法律事务处理之律师团队。同时, 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增加本所范围内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作为团队成员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顾问律师的职责

1、为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文件及其所属部门的重大决策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或建议, 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为街道提出规范性文件文件立改废释的意见和建议;
3、为街道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街道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实施效果评估;
5、为街道重大突发事件研判、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6、代理街道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它法律事务;
7、经街道指派, 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 反映民意和社会实情, 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8、协助街道进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9、受托办理其他街道法律事务。

三、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刘爱军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顾问律师的业务联系、提出服务要求、接受顾问律师工作成果等。

甲方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92-2630688，手机：18050046280，传真：0592-6038995，电子邮箱：1127874568@qq.com。

乙方指定黄琦为乙方联系人，负责顾问律师团队与甲方的工作联系、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服务保障、通报顾问律师工作进展情况等。

乙方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92）5909783；手机：18250877002，传真：（0592）5909988、5909966，电子邮箱：hg@lhxs.com。

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具体事务要求，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乙方一般不接受甲方指定联系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如情况紧急确需先行处理的，亦应及时通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要求其作出确认。

顾问律师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甲方可随时与顾问团队联系；如遇特殊情况确有需要，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甲方亦可联系顾问团队。

四、乙方顾问服务工作工作制度

1. 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意乙方原则以“后台配合为主现场服务为辅”的方式提供服务。

“后台配合”：出现合同约定下法律事务问题时，甲方以微信、电话、邮件等后台沟通方式联系乙方联系人指派律师，由指派律师配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现场服务”：在甲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服务。非常规法律顾问服务之工作方式依法律事务的性质确定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乙方应当就其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撰写律师工作登记。
3. 乙方应当在每年度撰写年度常年法律服务工作总结一份，并提交给甲方主要负责

人。
4. 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为甲方建立档案备查，并在年度法律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提出，将办理完毕的法律工作档案复印一套移交甲方。

五、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一）顾问服务费

1. 基本服务费：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服务年度开始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基本服务费用于日常法律问题咨询服务、给予法律建议等基本服务。

2. 一般性法律服务费：短时间、一次性就某一事项为街道提供单项法律服务按件计费，其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按1000/件。

3. 专项性法律服务费：长时间、多次、就某一类别事项为街道提供不同内容的多项法律服务。专项法律事务根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复杂程度、服务次数、时间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订委托合同

4. 诉讼及仲裁类法律事务服务费：代理以甲方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类案件并提供法律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5. 双方就2、3、4项法律服务项目应当参考《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闽价服【2016】101号）、《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闽价服【2013】67号）以及乙方律师事务所公示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如诉讼、仲裁案件在二审、再审时由同一法律顾问代理的，按照一审诉讼代理费用减半计费。如上述收费办法或报酬计发办法规定有变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乙方收取费用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

(二) 其他费用

1. 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鉴定费、检验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审核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翻译费用、查档费用, 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由甲方另行支付或自行承担。顾问律师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 凭有效凭证与甲方结算。

2. 异地办案差旅费

顾问律师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交通、食宿等异地办案差旅费, 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由甲方承担。双方可以约定采取实报实销、先预收后结算等方式。

六、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法律服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4. 乙方律师提供日常法律问题咨询、给予法律建议等基本服务以及短时间、一次性就某一事项为街道提供单项法律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 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担责任。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过错, 造成甲方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义务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顾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日期同

顾问年度起始日期。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 (2) 份，甲方执一 (1) 份，乙方执一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厦门·湖里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18) 律顾字第 号

乙方合同编号：(2018) 天衡厦顾字第 0103 号

委托方：湖里街道办事处、湖里街道党工委（下称甲方）

地址：湖里大道 43 号

电话：(0592) 6021455

受托方：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乙方）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8 层

电话：(0592) 5883666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6】30号）、《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

办发【2016】71号）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精神，甲方为了更好的开展依法决策、

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顾问律师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法律事务，现指派 孙扬锋、王娜、

张秦、邱辰 律师为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处理之律师团队。同时，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

需要选择增加本所范围内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作为团队成员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顾问律师的职责

1、为街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及其所属部门的重大决策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合同

行为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或建议，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为街道提出规范性文件文件立改废释的意见和建议；

3、为街道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街道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实施效果评估；

5、为街道重大突发事件研判、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6、代理街道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它法律事务；

7、经街道指派，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民意和社会实

情，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8、协助街道进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9、受托办理其他街道法律事务。

三、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刘爱军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顾问律师的业务联系、提出服务要求、接受

顾问律师工作成果等。

甲方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92-2630688，手机：18050046280，传真：

0592-6038995, 电子邮箱: 1127874568@QQ.COM.

乙方指定 张秦 为乙方联系人, 负责顾问律师团队与甲方的工作联系、提出服务要求、接受顾问律师工作成果等。

乙方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92) 6304572; 手机: 18259291639, 传真: (0592) 5881668, 电子邮箱: cdzq2326@126.com。

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具体事务要求, 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乙方一般不接
受甲方指定联系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 如情况紧急确需先行处理的,
亦应及时通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要求其作出确认。

顾问律师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 甲方可随时与顾问团队联系; 如遇特殊情事确
有需要, 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甲方亦可联系顾问团队。

四、乙方顾问服务工作工作制度

1、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 同意乙方原则以 后台配合为主现场服务为辅 的方
式提供服务。

“后台配合”: 出现合约项下法律事务问题时, 甲方以微信、电话、邮件等后台沟通
方式联系乙方联系人指派律师, 由指派律师配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现场服务”: 在甲
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服务。非常规法律服务之工作方式依法律事务的性质
确定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乙方应当就其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撰写律师工作登记。
3、乙方应当在每年度撰写年度常年法律服务工作总结一份, 并提交给甲方主要负责
责人。

4、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为甲方建立档案备查, 并在年度法律服务期满后
将办理完毕的法律工作档案移交甲方。

五、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一) 顾问服务费

1、基本服务费: 每年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每服务年度开始 5 个工作
日内支付一次。基本服务费用于日常法律问题咨询服务、给予法律建议等基本服务。

2、一般性法律服务费: 短时间、一次性就某一事项为街道提供单项法律服务按件
计费, 其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按 1000 元/件。

3、专项性法律服务费: 长时间、多次、就某一类别事项为街道提供不同内容的多项
法律服务。专项法律事务根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复杂程度、服务次数、时间要求等,
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订委托合同

4、诉讼及仲裁类法律服务费: 代理以甲方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类案件并提
供法律服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5、双方就 2、3、4 项法律服务项目应当参考《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闽
价服【2016】101号)、《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闽价服【2013】67号)以
及乙方律师事务所公示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如诉讼、仲裁案件在二审、再审时
由同一法律顾问代理的, 按照一审诉讼代理费用减半计费。如上述收费办法或报酬计发
办法规定有变化,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乙方收取费用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

(二) 其他费用:

1、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鉴定费、检验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审核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翻译费用、档案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或自行承担。顾问律师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凭有效凭证与甲方结算。

2、异地办案差旅费

顾问律师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交通、食宿等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双方可以约定采取实报实销、先预收后结算等方式。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服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法律服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或其它故意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已收取律师费的两倍。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过错，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或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义务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逾期30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顾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日期同顾问年度起始日期。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 (2) 份，甲方执一 (1) 份，乙方执一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里街道党工委

湖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湖里

湖里街道党工委

湖里街道办事处

湖里街道